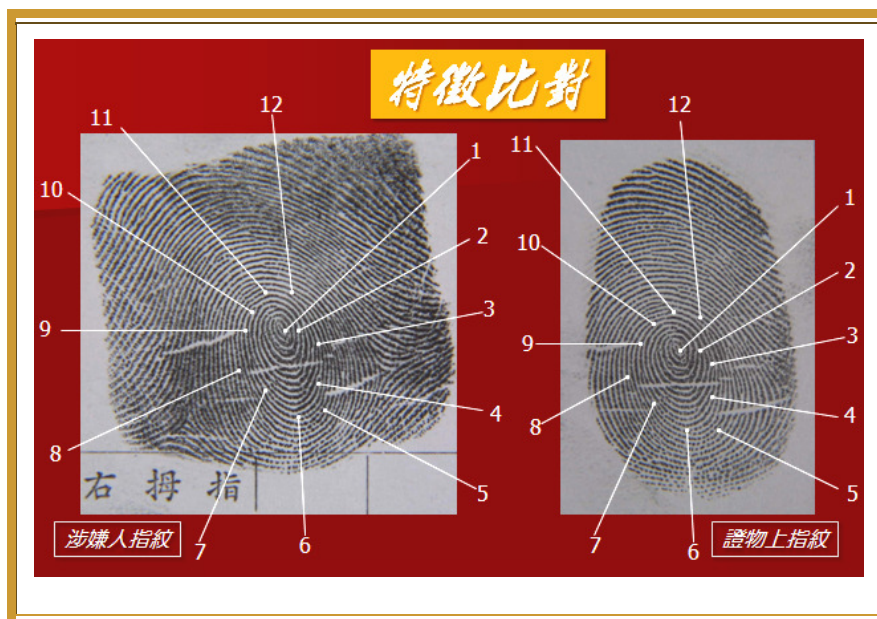


指紋鑑定

所謂「指紋」就狹義而言，係指手指末梢關節指面的凹凸紋路；就廣義而言，包括了手掌紋、腳趾紋以及腳底紋在內。指紋因具有人各不同、永久不變、觸物留痕、損而復生及短期不減等特性，故成為一種極佳的個人識別工具。



廣義的指紋鑑定工作包含指紋採取與指紋比對二大部分，前者主要從事證物上潛伏指紋的顯現，以為指紋比對提供依據；後者則係透過與樣本指紋的分析比對，以確認不明指紋的所有者。



送鑑須知:

1.潛伏指紋採取方面

(1)提供待採指紋之檢品原件。

(2)檢品應有妥善的包裝處理。

(3)包裝與運送注意事項：

A.包裝過程中應戴手套，並選擇檢品不易為人接觸之處，以免破壞指紋。

B.檢品如係平滑表面，如玻璃、塑膠製品者，宜置於堅固的容器內，並避免檢品與包裝容器間之磨擦接觸。

C.檢品若屬吸水性之乾燥物品，如紙類，則直接放入塑膠袋內寄送。

D.黏性膠帶等檢品，則宜鬆置於容器內，並注意勿使其黏住如紙類物質，以免增加處理之困擾。

2.指紋比對方面

(1)除犯罪現場證物之潛伏指紋可送照片外，其餘待鑑指紋之證物以原件送鑑。

(2)相關當事人清晰之十指三面捺印指紋卡片。